

公證署公告及其他公告 ANÚNCIOS NOTARIAIS E OUTROS

海島公證署

CARTÓRIO NOTARIAL
DAS ILHAS

證明書

CERTIFICADO

渝澳聯誼總會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存放於本署之“2018年社團及財團儲存文件檔案”第1/2018/ASS檔案組第48號，有關條文內容載於附件。

渝澳聯誼總會

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本會中文名稱為：“渝澳聯誼總會”，葡文名稱為：“Associação Geral de Amizade Yuao”，英文名稱為：“Yuao Friendship General Association”。

第二條——本會存續不設期限，受澳門現行法律有關條款和本章程管轄。

第三條——本會註冊會址設於澳門友誼大馬路1023號南方大廈四樓M。

第四條——本會為非牟利團體，宗旨為：

1. 擁護“一國兩制”，熱愛祖國、熱愛澳門、熱愛重慶，堅定不移維護和促進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全力以赴推動澳門“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本會作為澳門與重慶的重要橋樑和紐帶，是日後兩地團結聯繫渝澳同胞的重要載體，是渝澳兩地經貿合作的重要平臺，是宣傳介紹重慶的重要視窗；

3. 促進澳門與重慶兩地經濟、文化、旅遊、會展及其他業務的交流與合作，為渝澳兩地經濟社會發展作出貢獻。

第二章

會員的資格、權利和義務

第五條——本會會員分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任何個人或團體認同本會章程，

填寫入會申請表，經理事會同意後，即成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1. 參加會員大會，具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2. 可推薦符合條件的團體或個人入會；
3. 對會務提出意見或建議；
4. 享有參與本會舉辦一切活動和福利的權利；
5. 有退出本會的自由。

第七條——會員有下列義務：

1. 需遵守本會章程和決議；
2. 積極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3. 繳交會費；
4. 推動會務發展及促進會員間互助合作，並努力維護本會權益及信譽；
5. 不得作出任何違背本會宗旨之行為。

第三章

紀律

第八條——如會員嚴重違反本會章程或損害本會聲譽，本會可勸其自動退會或將其開除，所繳一切費用概不退還。

第四章

組織及會議

第九條——本會組織機關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

第十條——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2. 會員大會設會長一人、常務副會長一人、副會長若干人及秘書長一人，每屆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3. 會員大會由會長負責召集，會長因事不能履職時，可由常務副會長代任；
4.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如應理事會或一半以上會員以正當理由提出要求，

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如遇特殊情況，經理事會同意，可延期召開會員大會；

5. 會員大會至少提前八天透過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集，通知書內須註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和議程；

6. 會員大會會議需至少半數會員出席才可舉行，若不足規定人數，會議押後半小時舉行，屆時不論多少會員出席，均為有效會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第十一條——會員大會權限：

1. 選舉或罷免會員大會、理事會或監事會各成員；
2. 審議理事會有關工作報告、財務報告及審議監事會有關意見；
3. 決定本會會務方針並作出相應決議；
4. 通過有關工作計劃和財務預算；
5. 修改本會章程或解散本會；修改本會章程之會議，須獲出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解散本會的決議，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第十二條——理事會

1. 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
2.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及理事各若干人，其組成人數必須為單數，每屆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3.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和處理日常具體會務，並向會員大會提交會務活動報告；

4. 理事會會議由理事長召集及主持；

5. 理事會會議須經出席會議的半數以上成員同意，始得通過決議；

6. 理事會會議應每一年最少召開一次。

第十三條——監事會

1. 監事會為本會監察機關；
2.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副監事長及監事各若干人，其組成人數必須為單數，每屆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3. 負責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財政收支、向會員大會就其監察活動編制年度報告；

4.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長召集和主持；

5. 監事會會議須經出席會議的半數以上成員同意，始得通過決議；

6. 監事會議應每一年最少召開一次。

第十四條——本會得邀請社會知名人士或有成就之人士，擔任本會榮譽會長、名譽會長、榮譽顧問或名譽顧問。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五條——本會經費源於會員會費及各界人士贊助，倘有不敷或有特別需用款時，得由理事會決定籌募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執行，其解釋權屬於會員大會。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於海島公證署

二等助理員 林潔如

(是項刊登費用為 \$2,467.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467,00)



印務局

Imprensa Oficial

每份售價 \$9.00

PREÇO DESTA NÚMERO \$ 9,00